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者求 5 見 優 先 \ 國 體 定 安 星 ~~

一、報名

常見問題	回應
問1: 報名時一定要去未來欲就讀的學校 或班級交相關證件嗎?	答:不用,請依照報名時段至鄰近住家之本市國中/小 附設幼兒園報名即可;各校收到家長報名資料彙整 後將送交學 前特教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後續作業。
問2: 我要工作沒辦法去幫孩子報名,怎麼辦?可以用郵寄報名嗎?	答:不可以,不受理郵寄資料報名。您可以事先將報名 表及委託書填妥並簽名後,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併 交由委託人,依報名期程進行報名作業。
問3: 委託他人報名時,要注意什麼事情 呢?	答: 1. 只要不是監護人來報名,一定要有委託書,即使受委託人是孩子的親屬(如:爺爺、奶奶、叔叔、伯父、姑姑、阿姨…等)。 2. 報名表仍須有監護人的簽名。
問4: 申請表一定要填寫三個期望就讀學 校與安置班別嗎?	答:是的,因為每校名額有限,如果有很多人申請同一間幼兒園時,我們才能依您所選填的學校志願序為幼兒做安置,因此請您務必慎選志願學校順序;又因有些學校設有普通班和學前特教班,請勾選孩子欲就讀班別(三個志願班別需一致)。 ※該校班級若無缺額將不予安置
問 5: 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證明」,這樣 念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就具有 優先入學的資格?還需要申請鑑定 及安置嗎?	答:依照「特殊教育法」的規定,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 幼兒園的特殊幼兒,都需要申請鑑定及安置作業, 並經由教育評估後,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就 讀班型,才具有優先入園的機會。 若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卻沒有參加鑑定及安 置作業,是沒有辦法取得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優先 入園的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者求 出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 党界问答 ~~

一、報名

常見問題	回應
問 6: 報名成功後,我的孩子就可以確定入 學了嗎?	答: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學校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要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學校班級有缺額,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7: 若錯過報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 入園鑑定安置,以一般生報名進入公 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後,還有機會申請 特教身份嗎?	答:若是家長錯過申請公幼非營利優先入園鑑定及安置 工作期程,孩子循其他方式入園後,可再依下列方 式取得特殊教育身份。就讀公立幼兒園:參加特殊 幼兒期中鑑定。就讀非營利或私立幼兒園:申請教 育部(局)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款。
問8: 報名後,我還要做哪些事呢?	答:請您耐心的等待,於110年2月中旬開始心評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並請家長協助心評人員進行評估及出席相關評估活動。※如未接到心評人員電話可撥打8943-2041至中心詢問。
問9: 孩子110 學年度應該升小一,但因多 重障礙致學習困難,想續留幼兒園再 讀一年,可以報名優先入園嗎?	答:不可以,請於109年11月30日至12月25日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暫緩入學申請,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申請者,才能進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分發(非於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安置)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者 求 出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 学月间答 ~~

二、評估流程

常見問題	回應
問1:心評老師會和我約在哪裡評估呢?	答:評估地點都是在學校內進行,通常會和您約在志願 學校或住家附近的學校。
問 2: 評估的時候,要準備什麼呢?	答: 1. 評估前一天,與心評教師再次確認見面的時間及地點。 2. 可以準備孩子的喜好物,如:玩具、食物…提升孩子對評估活動的配合度。 3. 如果在報名後,有更新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請影印一份交給心評教師。 4. 評估當天,請您和孩子務必準時出席唷。
問 3: 評估當天,如果臨時有突發事件,怎 麼辦?	答:請您務必立即聯絡心評教師,重新約定評估時間;如果聯絡不到心評教師,可以來電學前特教中心 8943-2041。 如果失約2次,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
問4:如果參加評估之後不符合特殊教育 需求優先入園資格,可以去報公立及 非營利幼兒園入園招生嗎?	答:可以,相關招生簡章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 閱。
問5: 特幼班入學的資格及方式為何?是 否孩子能力要達到某些標準才可入 特幼班?重病、插管的孩子適合就讀 特幼班嗎?	答:特殊幼兒入學需經由「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並由鑑輔會審核其安置班型及特教需求服務。因此無論孩子的特殊狀況為何,其教育安置類型以何種為宜,均需經過鑑輔會的專業研判。
問 6: 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就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嗎?	答:不一定,是需要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依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 認 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 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 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7:評估完要多久才會知道孩子是不是 有特教資格呢?	答:請參閱本手冊優先入園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與小提醒,心評教師整理資料撰寫報告後,還須經過委員的審查確認。

三、分發及報到

常見問題	回應
問1: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	答:經鑑輔會議決確認幼兒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將 依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 園人數競額時,會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 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 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2:若不滿意安置的結果,可以放棄嗎? 這樣以後入學是否還有特教身份? 需要重新申請嗎?	答:家長若是不滿意安置結果,可以主動放棄。但放棄 安置之後,孩子就不具特教生身份;若孩子由其他 方式入園,須經由其他方式重新申請鑑定確認特教 身份喔。
問3:孩子若安置入特幼班,之後還有機會轉至普通班嗎?要如何申請?	答:入學一段時間後,可以與班級老師討論,孩子各項能力表現是否可以就讀普通班,可以報名當學年的第二次期中鑑定-原校特教班轉原校普通班。若想要選擇就讀他校的普通班,則需重新參加「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確認其特教身份與安置學校。
問4: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兄弟姊妹(雙胞胎)一起報名,可以一起優先安置在同一間學校嗎?	答:不一定,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依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會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競額比序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
問 5: 哥哥姊姊已經在公立學校或非營利 幼兒園就學,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弟弟 妹妹可以優先安置嗎?	答:不可以,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依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會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 6: 我的孩子經鑑定後議決後應就讀特 教班,但鄰近公立學校沒有特教班, 可以改讀公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 普通班嗎?	答:不可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教育之對象、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安置型態等皆以尊重個人價值與個別需求、重視個體情緒和諧與尊嚴為主,端視孩子的需求在哪裡,進而選擇最適合他的學習情境與安置。 所以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適合就讀特教班後,無法改讀普通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者求 划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 常見问答 ~~

四、轉安置

常見問題	回應
問1: 特殊教育評估是否每年要做一次?如果我的孩子是小班要升中班時需要重新評估一次嗎?	答:原則上不用,除非孩子議決紀錄上有備註○學年度 重新鑑定才需要,或是孩子要從A校轉B校、特教 班轉普通班、普通班轉特教班也要重新鑑定。 PS:重新鑑定期程約為每年12月初
問2: 我的孩子在其他縣市經當地鑑輔會 議決為確認個案,如果110學年度要 至新北市就讀幼兒園,可以不用經過 心評教師評估,直接安置在志願學校 嗎?	答:不可以,具有正式特教身份之學生若轉學,其特教身份即解除,並不會自動移轉至新學校。要經過特殊教育評估後,並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問 3: 我的孩子原本就讀特教班,可以報名 至他校普通班就學嗎?	答:可以,但是仍需要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並依「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若已在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安置議決結果與原就讀班別不一致,安置會議後不可撤案回原班續讀。
問 4: 我的孩子在私立幼兒園 / 公立或非營 利幼兒園為確認個案,可以不用經過 心評教師評估,直接安置在志願學校 嗎?	答:不可以,學前教育階段非義務教育,所以個案如需轉換就學環境,是需要經過重新鑑定之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